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張復雅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75

傳真：02-8773-4146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

珍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4038032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命令發布令掃描檔、修正條文文字檔、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4則令釋掃描檔、附件PDF檔（114UJ00531_1_08172715923.pdf、114UJ00531_2_08172715923.odt、114UJ00531_3_08172715923.pdf、114UJ00531_4_08172715923.pdf、114UJ00531_5_08172715923.odt、114UJ00531_6_08172715923.pdf、114UJ00531_7_08172715923.pdf、114UJ00531_8_08172715923.pdf、114UJ00531_9_08172715923.pdf、114UJ00531_10_08172715923.pdf）

主旨：檢送「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及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之令、第38條規定之令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4條規定之令、第40條規定之令各1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旨揭法規業經本會114年2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0326號令（稿1發文日期及文號）修正發布。
- 二、旨揭令釋業經本會114年2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03264號令、第11403803265號令、第11403803266號令及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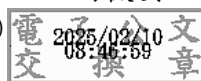
電子文
騎

8

11403803267號令發布有關證券商與期貨商財務報告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會計師複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暨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例式。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佩君女士）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自心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張傳章先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403803264號



-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並自編製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 二、證券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三〇三八〇〇〇一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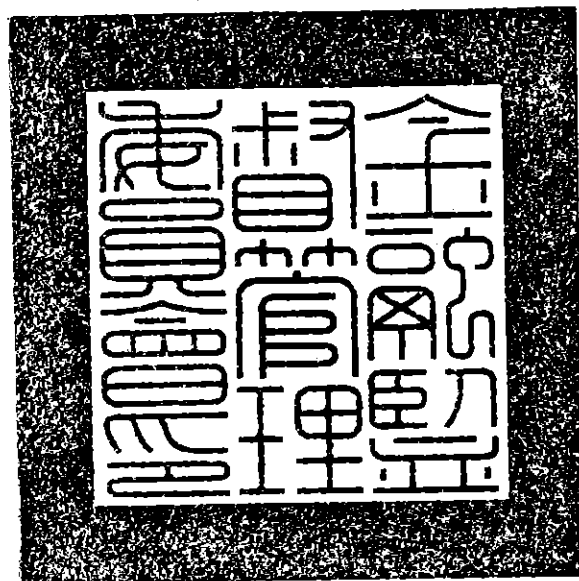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403803265號



-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編製、揭露之事項（以下簡稱其他揭露事項），應洽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複核工作並出具適當之複核意見。
- 三、會計師複核證券商其他揭露事項之目的，在於提供會計師表達複核結論之基礎，以判斷：
- （一）是否已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允當揭露有關資訊。
 - （二）其他揭露事項所列之財務資訊，其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 四、會計師複核其他揭露事項，應閱讀有無易引起誤導或不一

致之處，如有，應建議證券商作適當修正。

五、會計師複核其他揭露事項，應執行下列複核程序：

(一)核對引用之財務資料至相關財務報表及帳冊，如有不一致，應通知證券商修正。

(二)核對至有關資料，以確保資訊可靠性。

(三)核算比率或變動百分比，以確保資訊正確性。

六、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須核對至相關財務報表及帳冊者，包括下列各項：

(一)重大業務事項中之轉投資關係企業及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二)最近二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淨損）之構成項目。

(三)最近年度已投資之重大資本支出。

七、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應核算其正確性之事項，包括下列事項：

(一)財務比率。

(二)增減金額及變動比例。

(三)其他應核算事項。

八、會計師於完成其他揭露事項之複核後，應出具複核報告（參閱附件），惟如發現其與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一致或未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編製，證券商拒絕修改時，應於中間段予以敘明，並適當修改意見段內容。

九、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二三〇八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403803266號



- 一、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並自編製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 二、期貨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三〇三八〇〇〇一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403803267號



- 一、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期貨商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編製、揭露之事項（以下簡稱其他揭露事項），應洽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複核工作並出具適當之複核意見。
- 三、會計師複核期貨商其他揭露事項之目的，在於提供會計師表達複核結論之基礎，以判斷：
 - （一）是否已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允當揭露有關資訊。
 - （二）其他揭露事項所列之財務資訊，其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四、會計師複核其他揭露事項，應閱讀有無易引起誤導或不一致之處，如有，應建議期貨商作適當修正。

五、會計師複核其他揭露事項，應執行下列複核程序：

(一)核對引用之財務資料至相關財務報表及帳冊，如有不一致，應通知期貨商修正。

(二)核對至有關資料，以確保資訊可靠性。

(三)核算比率或變動百分比，以確保資訊正確性。

六、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須核對至相關財務報表及帳冊者，包括下列各項：

(一)重大業務事項中之轉投資關係企業及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二)最近二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淨損）之構成項目。

(三)最近年度已投資之重大資本支出。

七、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應核算其正確性之事項，包括下列事項：

(一)財務比率。

(二)增減金額及變動比例。

(三)其他應核算事項。

八、會計師於完成其他揭露事項之複核後，應出具複核報告（參閱附件），惟如發現其與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一致或未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編製，期貨商拒絕修改時，應於中間段予以敘明，並適當修改意見段內容。

九、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二三〇八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

附件：期貨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例式

○○○公司

期貨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公司民國○○○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年○○○月○○○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公司編製之○○○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令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此 致

○○○公司 公鑒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資產係指期貨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期貨商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依據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選擇權契約或期貨交易保證金等分類記載：

（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以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

金、權利金。

(四)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調整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以有價證券繳交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依公允價值衡量提列之評價調整。

(五)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其結算差額。

(六) 買入選擇權係指期貨商買入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期貨商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二) 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經指定即不得重分類。

(三) 期貨商持有金融工具之經營模式、合約現金流量，及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應建立判斷及評估之作業流程，並蒐集合理之資訊佐證，相關控管措施，應納入其會計制度。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 期貨商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

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二)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三) 期貨商持有金融工具之經營模式、合約現金流量，應建立判斷及評估之作業流程，並蒐集合理之資訊佐證，相關控管措施，應納入其會計制度。

五、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 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二) 期貨商應依衍生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等分類記載。

六、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其結算差額。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不符時，應附註說明其差異原因。

七、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因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應由期貨商追償之金額。

八、借券保證金：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

九、借券擔保價款：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擔保價款。

十、應收帳款：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提供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之權利：

(一) 應收帳款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 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

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三)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四) 期貨商應揭露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十一、其他應收款：非屬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錯帳所生之債權。

十二、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十三、預付款項：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 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

，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

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

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

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四)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

，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

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

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

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

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

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

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

，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

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

計準則320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

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

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

表規則與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

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一) 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

一個會計年度或一營業週期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

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

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

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

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

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

別。

三、使用權資產：

(一) 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

制權之資產。

(二) 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四、投資性不動產：

(一) 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

所有者所持有或具使用控制權承租人所持有之

不動產。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

者，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

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五、無形資產：

(一) 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

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

經濟效益。

(二)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

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 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

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

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

耐用年限內分攤。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

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

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

。下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之主要項目：

（一）營業保證金：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條規定繳存

之營業保證金。

（二）交割結算基金：依期貨交易法及相關規定繳存

之交割結算基金。

（三）存出保證金：其他存出之各項保證金。

（四）遞延費用：具有未來經濟效益，應於以後分期

攤銷之長期預付費用。

（五）分公司往來：期貨商設有分支機構者，其總公

司與分支機構間之往來款項有借方餘額時使用

之。

（六）總公司往來：期貨商之分支機構與總公司間之

往來款項有借方餘額時使用之。

(七) 內部往來：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其期貨部門

與其他部門間之往來款項有借方餘額時使用之

。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項目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期貨商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四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第三十條 期貨商應依下列規定，說明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及自期貨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期貨商顧問之酬金及相關資訊：

(一)期貨商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

(二)期貨商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但最近年度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或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

(三)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四)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

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五)期貨商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但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上市上櫃期貨商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七)上市上櫃期貨商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上市上櫃期貨商最近年度稅後淨利增加百分之十以上，且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九)上市上櫃期貨商最近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並逾新臺幣五百萬元，且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並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十)上市上櫃期貨商有第二目或第六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

之差異。

四、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二)列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三)列明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包括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及處分內容。

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二)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七、本條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第三十一條 期貨商應揭露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內容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特殊規定之比率，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第三十三條之一 第三十條第五款之應記載事項所定資訊內容，如已

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者，得於財務報告

其他揭露事項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且相關公告申報資

訊視為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之記載事項。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九次修正，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規劃精簡本準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編製揭露之事項（以下簡稱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以協助期貨商順利接軌IFRS之永續資訊揭露，並檢討現行規定酌作文字調整，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四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金管會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名稱修正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爰修正本準則所援引之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為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參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修正應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及薪資等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三、精簡期貨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編製內容之應記載事項及簡化編製作業：
 - （一）刪除應記載事項：刪除第三十一條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期貨商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期貨商財務狀況之影響等應記載事項。
 - （二）開放資訊索引，以簡化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編製作業：開放內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等應記載事項，其所定資訊內容如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者，得於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且相關公告申報資訊視為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之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資產係指期貨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期貨商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	第十四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資產係指期貨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期貨商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十三年二月二日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名稱修正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爰修正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援引之法規名稱。

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應依據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選擇權契約或期貨交易保證金等分類記載： (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期貨交易保證金一有價證券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以有價證券所繳	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應依據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選擇權契約或期貨交易保證金等分類記載： (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期貨交易保證金一有價證券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以有價證券所繳	
--	--	--

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 (四)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調整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以有價證券繳交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依公允價值衡量提列之評價調整。 (五)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其結算差額。 (六)買入選擇權係指期貨商買入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	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 (四)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評價調整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以有價證券繳交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依公允價值衡量提列之評價調整。 (五)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其結算差額。 (六)買入選擇權係指期貨商買入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	
--	--	--

工具投資： 1. 期貨商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二)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經指定即不得重分類。 (三)期貨商持有金融工具之經營模式、合約現金流量，及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應建立判斷及評估之作業流程，並蒐集合理之資訊佐證，相關控管措施，應納入	工具投資： 1. 期貨商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二)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經指定即不得重分類。 (三)期貨商持有金融工具之經營模式、合約現金流量，及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應建立判斷及評估之作業流程，並蒐集合理之資訊佐證，相關控管措施，應納入	
---	---	--

其會計制度。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期貨商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三)期貨商持有金融工具之經營模式、合約現金流量，應建立判斷及評估之作業流程，並蒐集合理之資訊佐證，相關控管措施，應納入其會計制度。 五、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二)期貨商應依衍生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其會計制度。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期貨商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三)期貨商持有金融工具之經營模式、合約現金流量，應建立判斷及評估之作業流程，並蒐集合理之資訊佐證，相關控管措施，應納入其會計制度。 五、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二)期貨商應依衍生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	--	--

值衡量及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等分類記載。 六、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其結算差額。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不符時，應附註說明其差異原因。 七、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因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應由期貨商追償之金額。 八、借券保證金：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 九、借券擔保價款：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擔保價款。 十、應收帳款：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提供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之權利： (一)應收帳款應依國際財務報導	值衡量及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等分類記載。 六、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其結算差額。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不符時，應附註說明其差異原因。 七、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因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應由期貨商追償之金額。 八、借券保證金：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 九、借券擔保價款：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擔保價款。 十、應收帳款：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提供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之權利： (一)應收帳款應依國際財務報導	
---	---	--

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三)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四)期貨商應揭露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十一、其他應收款：非屬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錯帳所生之債權。 十二、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十三、預付款項：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	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三)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四)期貨商應揭露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十一、其他應收款：非屬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錯帳所生之債權。 十二、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十三、預付款項：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	
--	--	--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	
---	---	--

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

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

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 320 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

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 320 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

計師依照會計師<u>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u>與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一)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或一營業週期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	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一)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或一營業週期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	
---	--	--

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三、使用權資產： (一)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二)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四、投資性不動產： (一)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或具使用控制權承租人所有之不動產。	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三、使用權資產： (一)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二)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四、投資性不動產： (一)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或具使用控制權承租人所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	
---	--	--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五、無形資產： (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	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五、無形資產： (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	
---	--	--

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下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之主要項目： (一)營業保證金：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條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二)交割結算基金：依期貨交易法及相關規定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 (三)存出保證金：其他存出之各項保證金。 (四)遞延費用：具有未來經濟效益，應於以後分期攤銷之長期預付費用。 (五)分公司往來：期貨商設有分	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下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之主要項目： (一)營業保證金：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條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二)交割結算基金：依期貨交易法及相關規定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 (三)存出保證金：其他存出之各項保證金。 (四)遞延費用：具有未來經濟效益，應於以後分期攤銷之長期預付費用。 (五)分公司往來：期貨商設有分支機構者，其	
--	--	--

支機構者，其總公司與分支機構間之往來款項有借方餘額時使用之。 (六)總公司往來：期貨商之分支機構與總公司間之往來款項有借方餘額時使用之。 (七)內部往來：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其期貨部門與其他部門間之往來款項有借方餘額時使用之。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項目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總公司與分支機構間之往來款項有借方餘額時使用之。 (六)總公司往來：期貨商之分支機構與總公司間之往來款項有借方餘額時使用之。 (七)內部往來：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其期貨部門與其他部門間之往來款項有借方餘額時使用之。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項目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期貨商應於資產負	
--	--	--

期貨商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四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債表日對第四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	
---	---	--

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第三十條 期貨商應依下列規定，說明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及自期貨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期貨商顧問之酬金及相關資訊： (一)期貨商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	第三十條 期貨商應依下列規定，說明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及自期貨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期貨商顧問之酬金及相關資訊： (一)期貨商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	參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第四款，修正第三款有關應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及薪資等相關資訊之規定。另有關「全時員工」、「薪資」等之定義，可參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中有關「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所列示之定義說明。

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 (二)期貨商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但最近年度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或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 (三)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	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 (二)期貨商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但最近年度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或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 (三)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	
---	---	--

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四)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五)期貨商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但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上市上櫃期貨商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	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四)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五)期貨商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但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上市上櫃期貨商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	
--	--	--

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七)上市上櫃期貨商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上市上櫃期貨商最近年度稅後淨利增加百分之十以上，且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九)上市上櫃期貨	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七)上市上櫃期貨商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上市上櫃期貨商最近年度稅後淨利增加百分之十以上，且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九)上市上櫃期貨	
--	--	--

商最近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並逾新臺幣五百萬元，且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並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十)上市上櫃期貨商有第二目或第六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u>全時</u>員工人數、<u>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u>，及<u>前三者</u>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四、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列明最近年度	商最近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並逾新臺幣五百萬元，且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並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十)上市上櫃期貨商有第二目或第六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四、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列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	---	--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三)列明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包括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及處分內容。 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二)列明最近年度	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三)列明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包括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及處分內容。 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二)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	
---	---	--

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七、本條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七、本條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第三十一條 期貨商應揭露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u>內容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特殊規定之比率，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u>	第三十一條 期貨商應揭露<u>下列財務概況：</u> <u>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u> <u>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u>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特殊規定之比率，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u>三、期貨商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u> <u>前項第三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u>	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刪除第十九條，其中第一項第一款係有關企業「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等應記載事項之規定，又考量期貨商股東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期貨商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期貨商最近三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等相關資訊，為精簡期貨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編製內容之應記載事項，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現行第一

	<u>規定者。</u>	項第二款移併為本文，並酌作文字調整。 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刪除第十九條，其中第一項第六款係有關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困難對公司之影響及第二項係有關關係企業定義之規定，且考量期貨商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若對期貨商有重大影響，必要時亦須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股東可取得上開相關資訊，為精簡期貨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編製內容之應記載事項，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併同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關係企業之定義。
第三十三條之一 第三十條第五款之應記載事項所定資訊內容，如已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者，得於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且相關公告申報資訊視為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之記載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簡化期貨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編製作業，就其應記載事項所定資訊內容如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者，開放得以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方式揭露，以節省期貨商編製排版或須與申報資料審核校對之時間與人力，爰增訂本條，

		明定第三十條第五款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 況之應記載事項，開 放得於財務報告其他 揭露事項中以資訊索 引方式揭露之。 三、期貨商財務報告其他 揭露事項編製內容之 應記載事項如有以前 開資訊索引方式揭露 者，應確認該應記載 事項資訊內容已確實 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所公告申報之資訊視 為財務報告其他揭露 事項之記載事項。
--	--	--

附件：證券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例式

○○○公司

證券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公司民國○○○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年○○○月○○○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公司編製之○○○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令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此 致
○○○公司 公鑒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資產係指證券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證券商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

（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證券商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

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二) 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 證券商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二)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五、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六、附賣回債券投資：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其實際付出之金額屬之。

七、應收證券融資款：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證券商對客戶之融資屬之。

八、借券保證金：證券商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

九、借券擔保價款：證券商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擔保價款。

十、應收帳款，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之權利：

(一) 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並應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二) 應收帳款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三) 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四)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之帳款，應單獨列示。

(五) 證券商應揭露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十一、預付款項：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

十二、其他應收款，指非屬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十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 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四)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320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一）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或一營業週期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

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 (四)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三、使用權資產：

- (一) 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 (二) 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四、投資性不動產：

- (一) 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或具使用控制權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五、無形資產：

- (一) 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證券商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 (二)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 (三) 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

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借券保證金、借券擔保價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目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證券商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四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第二十八條 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說明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及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

(一)證券商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

(二)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但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

1. 最近一次證券商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2.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三)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四) 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 (五) 證券商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但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
- (六) 上市上櫃證券商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七) 上市上櫃證券商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 上市上櫃證券商最近年度稅後淨利增加百分之十以上，且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九) 上市上櫃證券商最近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並逾新臺幣五百萬元，且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並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十) 上市上櫃證券商有第二目之2或第六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四、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 列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三) 列明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包括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及處分內容。

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二) 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七、本條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第二十九條 證券商應揭露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內容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特殊規定之比率，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第五款之應記載事項所定資訊內容，如已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者，得於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且相關公告申報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六次修正，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規劃精簡本準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編製揭露之事項（以下簡稱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以協助證券商順利接軌IFRS之永續資訊揭露，並檢討現行規定酌作文字調整，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四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金管會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名稱修正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爰修正本準則所援引之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為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參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修正應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及薪資等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三、精簡證券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編製內容之應記載事項及簡化編製作業：
 - （一）刪除應記載事項：刪除第二十九條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證券商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證券商財務狀況之影響等應記載事項。
 - （二）開放資訊索引，以簡化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編製作業：開放內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等應記載事項，其所定資訊內容如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者，得於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且相關公告申報資訊視為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之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資產係指證券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證券商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	第十四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資產係指證券商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證券商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十三年二月二日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名稱修正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爰修正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援引之法規名稱。

，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應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 (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證券商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	，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應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 (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證券商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	
---	---	--

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二)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證券商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五、避險之金融資產一	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二)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證券商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五、避險之金融資產一	
---	---	--

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六、附賣回債券投資：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其實際付出之金額屬之。 七、應收證券融資款：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證券商對客戶之融資屬之。 八、借券保證金：證券商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 九、借券擔保價款：證券商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擔保價款。 十、應收帳款，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之權利： （一）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	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六、附賣回債券投資：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其實際付出之金額屬之。 七、應收證券融資款：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證券商對客戶之融資屬之。 八、借券保證金：證券商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 九、借券擔保價款：證券商因借券交易，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擔保價款。 十、應收帳款，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之權利： （一）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	
---	---	--

之應收款項等，並應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二)應收帳款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三)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四)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之帳款，應單獨列示。 (五)證券商應揭露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十一、預付款項：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 十二、其他應收款，指非屬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十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	之應收款項等，並應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二)應收帳款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三)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帳款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四)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之帳款，應單獨列示。 (五)證券商應揭露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十一、預付款項：各種預付款項及費用。 十二、其他應收款，指非屬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十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及前期	
---	---	--

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	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	
--	--	--

待出售。 (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待出售。 (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 320 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	: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 320 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	
---	---	--

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u>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u>與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一)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或一營業週期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	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一)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或一營業週期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	
--	---	--

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三、使用權資產： (一)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二)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四、投資性不動產： (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或具使用控	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三、使用權資產： (一)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二)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四、投資性不動產： (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或具使用控	
--	--	--

制權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五、無形資產： (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證券商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	持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五、無形資產： (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證券商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	
---	---	--

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借券保證金、借券擔保價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目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各該	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不能歸類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資產。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借券保證金、借券擔保價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目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備抵損失應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	
--	--	--

項目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證券商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四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	者，備抵損失亦比照分別列示。 證券商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四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	
---	---	--

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第二十八條 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說明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及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 （一）證券商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	第二十八條 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說明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及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 （一）證券商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	參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第四款，修正第三款有關應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及薪資等相關資訊之規定。另有「全時員工」、「薪資」等之定義，可參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中有關「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所列示之定義說明。

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 (二)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但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 1. 最近一次證券商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2.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 (二)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但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 1. 最近一次證券商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2.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	--

。 (三)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四)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五)證券商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	。 (三)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四)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五)證券商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	
---	---	--

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但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上市上櫃證券商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七)上市上櫃證券商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但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上市上櫃證券商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七)上市上櫃證券商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	--

(八)上市上櫃證券商最近年度稅後淨利增加百分之十以上，且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九)上市上櫃證券商最近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並逾新臺幣五百萬元，且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並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十)上市上櫃證券商有第二目之2或第六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三、<u>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u>、<u>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u>及<u>中位數</u>，及前三	(八)上市上櫃證券商最近年度稅後淨利增加百分之十以上，且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九)上市上櫃證券商最近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並逾新臺幣五百萬元，且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並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十)上市上櫃證券商有第二目之2或第六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	--

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四、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列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三)列明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包括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及處分內容。 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委託會計師專	四、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列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三)列明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包括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及處分內容。 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	
---	---	--

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二)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七、本條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二)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七、本條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第二十九條 證券商應揭露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u>內容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特殊規定之比率，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u>	第二十九條 證券商應揭露<u>下列財務概況：</u> <u>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u> <u>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u>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特殊規定之比	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刪除第十九條，其中第一項第一款係有關企業「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等應記載事項之規定，又考量證券商股東可於公開資訊

	率，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u>三、證券商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u> <u>前項第三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u>	觀測站查詢證券商最近三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等相關資訊，為精簡證券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編製內容之應記載事項，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併為本文，並酌作文字調整。 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刪除第十九條，其中第一項第六款係有關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困難對公司之影響及第二項係有關關係企業定義之規定，且考量證券商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若對證券商有重大影響，必要時亦須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股東可取得上開相關資訊，為精簡證券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編製內容之應記載事項，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併同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關係企業之定義。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第五款之應記載事項所定資訊內容，如已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簡化證券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編製

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者，得於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且相關公告申報資訊視為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之記載事項。		作業，就其應記載事項所定資訊內容如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者，開放得以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方式揭露，以節省證券商編製排版或須與申報資料審核校對之時間與人力，爰增訂本條，明定第二十八條第五款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之應記載事項，開放得於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中以資訊索引方式揭露之。 三、證券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編製內容之應記載事項如有以前開資訊索引方式揭露者，應確認該應記載事項資訊內容已確實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所公告申報之資訊視為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之記載事項。
--	--	---

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

表 格 名 稱	表格編號	法 條 依 據
一、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一) 資產負債表 (專營期貨商適用)	格式一之一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以下同)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二)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兼營期貨商適用)	格式一之二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三) 資產負債表 (外國期貨商適用)	格式一之三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三、綜合損益表	格式二	第十八條
四、權益變動表		
(一) 權益變動表 (專營期貨商適用)	格式三之一	第十九條
(二) 權益變動表 (外國期貨商適用)	格式三之二	第二十條
五、現金流量表	格式四	第二十一條
六、財務報表附註相關附表		
(一)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格式五	第二十二條第十三款
(二) 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格式六	第二十二條第十四款
(三)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格式七之一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目
2、為他人背書保證	格式七之二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目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格式七之三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三目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格式七之四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四目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	格式七之五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表 格 名 稱	表格編號	法 條 依 據
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第五目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格式七之六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
7、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格式七之七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
(四)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格式八之一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2、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彙總表	格式八之二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五) 大陸投資資訊	格式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 主要股東資訊	格式九之一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七、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一) 資產、負債項目明細表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格式十之一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
4、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
5、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五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
6、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明細表	格式十之六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
7、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明細表	格式十之七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七目
8、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表	格式十之八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八目

表 格 名 稱	表格編號	法 條 依 據
9、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明細表	格式十之九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九目
10、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目
11、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一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一目
12、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二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二目
13、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三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三目
14、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四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四目
15、應收帳款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五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五目
16、預付款項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六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目
17、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七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七目
18、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八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八目
19、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格式十之十九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九目
2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十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目
2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十一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一目
22、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十二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二目
2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十三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三目
2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十四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四目

表 格 名 稱	表格編號	法 條 依 據
表	四	第二十四目
2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十五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二十五目
26、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十六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二十六目
27、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十七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二十七目
28、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十八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二十八目
29、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二十九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二十九目
30、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目
31、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一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一目
32、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二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二目
33、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三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三目
34、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四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四目
35、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五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五目
36、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六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六目
37、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七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七目
38、短期借款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八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八目
39、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格式十之三十九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三十九目
4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 第四十目

表 格 名 稱	表格編號	法 條 依 據
4 1、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一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一目
4 2、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二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二目
4 3、應付帳款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三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三目
4 4、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四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四目
4 5、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五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五目
4 6、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六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六目
4 7、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七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七目
4 8、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八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八目
4 9、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四十九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九目
5 0、長期借款明細表	格式十之五十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十目
5 1、租賃負債明細表	格式十之五十一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十一目
5 2、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格式十之五十二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十二目
5 3、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格式十之五十三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十三目
5 4、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格式十之五十四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十四目
5 5、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格式十之五十五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十五目
(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1、衍生工具利益(損失)明細表	格式十一之一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表 格 名 稱	表格編號	法 條 依 據
		第一目
2、期貨佣金支出明細表	格式十一之二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二目
3、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 營業費用明細表	格式十一之三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三目
4、財務成本明細表	格式十一之四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四目
5、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明細 表	格式十一之五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五目
6、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格式十一之六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六目
八、其他揭露事項		
(一) 業務狀況		
1、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 金	格式十二	第三十條第二款
(二) 財務概況		
1、財務分析	格式十三	第三十一條
(三) 會計師資訊		
1、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格式十四之一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
2、更換會計師資訊	格式十四之二	第三十三條第二款

目 錄 (非屬年度個體及個別財務報告者適用)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	
五、綜合損益表	
六、權益變動表	
七、現金流量表	
八、附註	

目 錄 (年度個體及個別財務報告適用)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	
五、綜合損益表	
六、權益變動表	
七、現金流量表	
八、附註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十、其他揭露事項	
(一)會計師複核報告	
(二)業務狀況	
(三)財務概況	
(四)會計師資訊	

格式一之一之 A
(專營期貨商適用)

資產負債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8.12.31)		年月日 (如:107.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8.12.31)		年月日 (如:107.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應付帳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				
	借券保證金						本期所得稅負債				
	借券擔保借款						負債準備-流動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				
	應收帳款						XXXX				
	其他應收款						其他流動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應付公司債				
	XXXX						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負債準備-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XXXX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負債總計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動產及設備						股本				
	使用權資產						普通股				
	投資性不動產						特別股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保留盈餘				
	營業保證金						法定盈餘公積				
	交割結算基金						特別盈餘公積				
	存出保證金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遞延費用						其他權益				
	XXXX						庫藏股票				
	資產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責人：經理人：主辦會計：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並應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註二：當期貨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三：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四：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一之一之 B

(專營期貨商適用)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8.3.31)		年月日 (如：107.12.31)		年月日 (如：107.3.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8.3.31)		年月日 (如：107.12.31)		年月日 (如：107.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應付帳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						
	借券保證金								本期所得稅負債						
	借券擔保價款								負債準備-流動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						
	應收帳款								XXXX						
	其他應收款								其他流動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應付公司債						
	XXXX								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負債準備-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XXXX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負債總計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動產及設備								股本						
	使用權資產								普通股						
	投資性不動產								特別股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留盈餘						
	其他非流動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營業保證金								特別盈餘公積						
	交割結算基金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存出保證金								其他權益						
	遞延費用								庫藏股票						
	XXXX								非控制權益						
	資產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並應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註二：當期貨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三：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四：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一之二之 A

(兼營期貨商適用)

資產負債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8.12.31)		年月日 (如：107.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8.12.31)		年月日 (如：107.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應付帳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				
	借券保證金						本期所得稅負債				
	借券擔保價款						負債準備-流動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				
	應收帳款						XXXX				
	其他應收款						其他流動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應付公司債				
	XXXX						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負債準備-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負債-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總公司往來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內部往來				
	不動產及設備						XXXX				
	使用權資產						負債總計				
	投資性不動產						指撥營運資金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保留盈餘				
	營業保證金						法定盈餘公積				
	交割結算基金						特別盈餘公積				
	存出保證金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遞延費用						其他權益				
	總公司往來						庫藏股票				
	內部往來						權益總計				
	XXXX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並應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註二：當期貨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三：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四：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一之二之 B
(兼營期貨商適用)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8.3.31)		年月日 (如：107.12.31)		年月日 (如：107.3.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8.3.31)		年月日 (如：107.12.31)		年月日 (如：107.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應付帳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						
	借券保證金								本期所得稅負債						
	借券擔保價款								負債準備-流動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應收帳款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應收款								XXX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								非流動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XXXX								應付公司債						
	其他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負債準備-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負債-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總公司往來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內部往來						
	不動產及設備								XXXX						
	使用權資產								負債總計						
	投資性不動產								指撥營運資金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保留盈餘						
	營業保證金								法定盈餘公積						
	交割結算基金								特別盈餘公積						
	存出保證金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遞延費用								其他權益						
	總公司往來								庫藏股票						
	內部往來								權益總計						
	XXXX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並應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註二：當期貨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三：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四：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一之三之 A

(外國期貨商適用)

資產負債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8.12.31)		年月日 (如：107.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8.12.31)		年月日 (如：107.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應付帳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				
	借券保證金						本期所得稅負債				
	借券擔保借款						負債準備-流動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				
	應收帳款						XXXX				
	其他應收款						其他流動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應付公司債				
	XXXX						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負債準備-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負債-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總公司往來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內部往來				
	不動產及設備						XXXX				
	使用權資產						負債總計				
	投資性不動產						營運資金				
	無形資產						累積盈虧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權益總計				
	營業保證金										
	交割結算基金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總公司往來										
	內部往來										
	XXXX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當期貨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一之三之 B
(外國期貨商適用)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8.3.31)		年月日 (如：107.12.31)		年月日 (如：107.3.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8.3.31)		年月日 (如：107.12.31)		年月日 (如：107.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應付帳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						
	借券保證金								本期所得稅負債						
	借券擔保價款								負債準備-流動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應收帳款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應收款								XXX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								非流動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XXXX								應付公司債						
	其他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負債準備-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負債—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總公司往來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內部往來						
	不動產及設備								XXXX						
	使用權資產								負債總計						
	投資性不動產								營運資金						
	無形資產								累積盈虧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權益總計						
	營業保證金														
	交割結算基金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總公司往來														
	內部往來														
	XXXX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當期貨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7 年度）		上 期 （如：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期貨佣金收入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註二)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期貨管理費收入				
	經理費收入				
	顧問費收入				
	證券佣金收入				
	其他營業收益				
	經紀經手費支出				
	自營經手費支出				
	期貨佣金支出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期貨管理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財務成本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其他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三）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註五）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註五）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並應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註二：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註三：其他利益及損失包括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益、非營業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營業外衍生工具交易損益、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等。					
註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期貨商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五：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六：期貨商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總金額。					
註七：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註八：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7 上半年度）		上 期 （如：106 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期貨佣金收入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註三）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期貨管理費收入				
	經理費收入				
	顧問費收入				
	證券佣金收入				
	其他營業收益				
	經紀經手費支出				
	自營經手費支出				
	期貨佣金支出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期貨管理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財務成本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其他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四）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 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註六）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 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註六）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七）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並應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註二：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如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應按季編製財務報告者，除應列示本期及上期年初至當期期中期間結束日止之綜合損益表外，尚應增加列示「本期第 X 季」及「上期第 X 季」之綜合損益表資料。					
註三：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註四：其他利益及損失包括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益、非營業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營業外衍生工具交易損益、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等					
註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期貨商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六：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七：期貨商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總金額。					
註八：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註九：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XXX 公司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價之資產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其他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

註二：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XXX 公司
權 益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資 金	累 積 盈 虧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其他	
民國×年 1 月 1 日餘額						
×年度匯回總公司之盈餘						
×年度淨利（淨損）						
增加專撥營運資金						
：						
民國×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XXX 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失(利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註二）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設備		
購買土地及房屋		
收取之利息（註二）		
收取之股利（註二）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註三）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註二）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

註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 33 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註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 34 段之規定，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支付之股利亦得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組成部分。

(格式五)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項 目 (註一)	交易種類 (註二)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 取)之權利金(註三)	公允價值 (註四)	備 註 (註五)
		買／賣方	契約數			

註一：按期末持有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等衍生工具分別列示。

註二：「交易種類」欄，應按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等衍生工具之種類（如股價指數期貨契約、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等）分別填列；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並應註明買權或賣權。

註三：期貨契約應填列買、賣期貨契約時之契約價值；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應填列買入或賣出時，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

註四：公允價值應按期末期貨交易所公布之結算價計算。

註五：若有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於「備註」欄說明避險之相關資訊。

(格式六)

財 務 比 率 之 限 制 及 其 執 行 情 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註3)
		計 算 式	比率	計 算 式	比率		
17	業 主 權 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					≥ 1	
17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 1	
22	業 主 權 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註1)					$\geq 60\%$ $\geq 40\%$ (註2)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geq 20\%$ $\geq 15\%$	

註1：「最低實收資本額」應依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註2：專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其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之標準比率分別調整為50%及30%。

註3：「執行情形」欄應填列是否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並說明未符合規定時，向本會與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或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

(格式七之一)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合計																
備註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期貨商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期貨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之期貨商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格式七之二)

為 他 人 背 書 保 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期貨商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期貨商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期貨商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期貨商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期貨商本身或其各子公司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格式七之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1）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期貨商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期貨商之實收資本額。期貨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格式七之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1)	其他約定事項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期貨商之實收資本額。期貨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格式七之五)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帳列手續費 收入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經紀手續費 收入總額	經紀手續費收入 折讓總額	關係人手續 費收入金額	關係人手續費 收入折讓金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金額 占經紀手續費收入總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折讓 金額占經紀手續費收入 折讓總額

註：僅列示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者

(格式七之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 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註1：「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欄應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期貨商之實收資本額。期貨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格式七之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格式八之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 司名稱 (註1、2)	所在 地區	設立 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期文號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 公司 本 期 營 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損 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 益 (註2(3))	本期現金 股利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註1：期貨商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設立日期」、「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期貨商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期貨商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稅後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欄，僅須填寫期貨商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括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期貨商申請於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開曼(Cayman)、百慕達群島(Bermuda)…等地，僅註冊登記但無實際營業場所，或其他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新設立或轉投資外國事業者，參考本準則相關格式，揭露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包括持有證券明細、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資訊。

(格式八之二)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訊

設立海外分公司 或代表人辦事處 名稱(註1)	國籍及 地 區	設立 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 期 文 號	主要營業項 目 (註 2)	本 期 營 業 收 入	本期稅前 損益	指撥營運資金(註3)				與總公司重 要往來交易	備註 (註4)
							上期期末	增加營 運資金	減少營 運資金	本期期末		

註1：同一地區設有多家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分別揭示。

註2：營業項目如有逾越總公司營業項目者，應予以特別註記。

註3：指撥營運資金係指專撥於當地營業用之資金。

註4：備註欄應補充說明海外分支機構重大事件及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等...。

(格式九)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臺灣 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①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②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③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格式九之一)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說明：若上市上櫃期貨商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期貨商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期貨商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期貨商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格式十之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說明：1.按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等，分項列明。

2.如有外幣應在摘要欄內註明原幣數額及兌換率。

3.約當現金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等項目分別列示，如受有質押約束限制等情事者，備註欄應予註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9段之規定，期貨商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4.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1. 債務工具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2. 權益工具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始應填列累計減損欄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6.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欄位請填列不適用。

(格式十之四)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期貨商應依衍生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等分類記載，並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名稱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 註

-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 2.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3.如有累計減損者請於累計減損欄填列累計減損之金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六)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明細表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其他期貨商名稱)	摘 要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格式十之七)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明細表

[illegible]

(格式十之八)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表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銀行存款				
有價證券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其他				
總公司結算餘額				
其他				
合 計				

說明：1.銀行存款：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2.有價證券：期貨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有價證券以抵繳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

3.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4.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5.總公司結算餘額：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總公司後之結算餘額。

6.上開說明事項，期貨商應依其適用內容於附註中敘明。

(格式十之九)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明細表

銀 行 別	帳 號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十)

客戶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明細表

有價證券抵繳 專戶存券類別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利 率	評價價值		公允價值	備 註
		新臺幣金額 或外幣金額	匯 率		已抵繳金額	未抵繳金額		
股票								
公債								
國際債券								
總計								

(格式十之十一)

客戶保證金專戶一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

期貨結算機構名稱	摘 要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臺幣金額 (已抵繳評價價值)	備 註

說明：1.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2.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應按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已抵繳保證金評價價值，分項列明。

(格式十之十二)

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明細表

其他期貨商名稱	摘 要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十三)

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幣 別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說明：1. 按總公司結算餘額、……等項目分別列明。
2.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十四)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明細表

客戶代號	帳 號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備 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十五)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說明：
- 1.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 2.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 3.分期收款超過一年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4.帳款結欠已逾一年以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5.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格式十之十六)

預付款項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客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十七)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十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說明：1. 請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第 41 段（b）之規定，於備註欄說明出售或導致預期處分之事實與情況，及處分之預期方式及時點之描述。
2. 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十九)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或 張數	公允 價值	股數或 張數	金 額	股數或 張數	金 額	股數或 張數	公允 價值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等項目分別列示，如受有質押約束限制等情事者，備註欄應予註明。

2.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1. 債務工具

金融工具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或 張數	公允 價值	股數或 張數	金 額	股數或 張數	金 額	股數或 張數	公允 價值			

2. 權益工具

金融工具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或 張數	公允 價值	股數或 張數	金 額	股數或 張數	金 額	股數或 張數	公允 價值			

說明：1.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始應填列累計減損欄，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欄請填列不適用。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二)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期貨商應依衍生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等分類記載，並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備 註
	張 數	帳面金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面金額			

說明：1.按債券或其他資產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累計減損欄填列累計減損之金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 說明：1.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 2.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其計算情形。
-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十之二十五。
- 4.各投資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說明：1.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說明：1.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各類別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七)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 2.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十之二十八。
-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八)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註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二十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十之三)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十之三十一)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十之三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帳 面	公 允	帳 面	公 允	帳 面	公 允	帳 面	公 允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須填列「公允價值」欄位，並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2.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1)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是否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三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十之三十一。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三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三十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註

說明：1.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2.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格式十之三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三十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按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代付款項及其他什項資產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三十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 說明：1.性質不同之借款(如信用借款、抵押借款、民間借款...等)應分別列示。
- 2.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予註明。
- 3.各類借款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三十九)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項 目	保證或承兌 機 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帳面金額	

(格式十之四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等項目分別列示。

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第 10 段之規定，期貨商若指定一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3.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四十一)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 說明：1.期貨商應依衍生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等分類記載，並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 2.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四十二)

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客戶代號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備註

說明：各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四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說明：1.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 2.各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 3.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格式十之四十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四十五)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四十六)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四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四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或 張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公允價值		

說明：1.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四十九)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 說明：1.期貨商應依衍生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等分類記載，並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 2.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五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說明：1.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應轉列流動負債(提撥有基金者除外)。
2.有提撥償債基金或其他約定者，應分別註明。
3.向股東、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借款，應分別列明。
4.各債權人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五十一)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

- 1. 租賃負債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應轉列流動負債。
- 2. 可參照使用權資產之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並以區間方式揭露租賃期間及折現率等。

(格式十之五十二)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 行 日 期	付 息 日 期	利 率	金 額					償還辦 法	擔保情 形	備 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 (折)價	帳面金額			

說明：1.每期發行之公司債，應分別列明，海外公司債並應註明發行地區。
2.有提撥償債基金及其他約定事項者，應分別註明。
3.應付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提撥有基金者除外)。
4.可轉換公司債應註明已轉換數額。

(格式十之五十三)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五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之五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 按存入保證金、代收款項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

2. 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一之一)

衍生工具利益（損失）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項目」欄，應按避險及非避險、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等項目列示，且分別列明衍生工具利益及損失互抵前之金額。

(格式十一之二)

期貨佣金支出明細表

項 目	支 付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說明：1. 「項目」欄，應按複委託期貨交易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分項列明。
2. 「支付對象」欄，應按支付佣金之複委託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別填列。

(格式十一之三)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XX 年度	XX 年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附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____ 人及 ____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____ 人及 ____ 人。

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_____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_____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_____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_____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_____%(『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本年度監察人酬金_____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_____元。
- (5)請敘明期貨商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說明：

- 1.本表附註說明之員工人數資訊，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一致，並應採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 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括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 3.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括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 4.所稱「監察人酬金」係指全數監察人領取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

(格式十一之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一之五)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 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2. 項目欄請按減損之金融資產例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等分項列示。

3. 摘要欄請就減損之主要理由及情形與所依據之主要資訊等進行說明。

4. 金額欄請填列本期認列之損失或利益金額，並於表格最後計算加總。

5. 備註欄請填寫評估減損時重要假設或參數。

(格式十一之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十二)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 一、期貨商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勞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
- 二、期貨商有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但最近年度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或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註1】。
- 三、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 四、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註3】。
-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六、上市上櫃期貨商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依上市、上櫃別」為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4】
- 七、上市上櫃期貨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申報之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5】
- 八、上市上櫃期貨商最近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6】
- 九、上市上櫃期貨商最近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並逾新臺幣五百萬元，且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並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7】
- 十、上市上櫃期貨商有前開二或六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 【註 1】以 113 年編製 112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如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 110 年度及/或 111 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有稅後虧損，且 11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 【註 2】以 113 年編製 112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期貨商於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112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111 年 11 月、12 月及 112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 【註 3】以 113 年編製 112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於 112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112 年 2 月、5 月及 8 月等任 3 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 者，則應揭露於 112 年 2 月、5 月及 8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 3 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註 4】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 4 月份公布，如上市上櫃期貨商於 113 年編製 112 年年度財務報告前，倘最近年度（即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 111 年）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二級距且原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時補正，並辦理公告申報，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 【註 5】以 113 年編製 112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按上市上櫃期貨商如於最近年度（即 112 年度）終了後編製年度財務報告，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2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2 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註 6】以 113 年編製 112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上市上櫃期貨商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達 10% 以上（倘期貨商 111 年度為虧損、112 年度為獲利之情形亦應適用計算之），且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較 111 年度增加者，應個別揭露董監事之酬金。稅後淨利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本期淨利。有關全時員工及其薪資之定義與計算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之申報作業說明規定辦理。
- 【註 7】以 113 年編製 112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上市上櫃期貨商 112 年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損益較 111 年度衰退逾 10% 並金額逾新臺幣 500 萬元（期貨商無論稅後淨利或淨損均適用之），且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 10% 並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稅後損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本期淨利（淨損）。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 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期貨商董事提供服務 (如擔任母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1-2-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期貨商董事提供服務 (如擔任母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1-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者(例如：副總裁、副執行長、副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者(例如：副總裁、副執行長、副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上表(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上市上櫃期貨商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期貨商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期貨商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1-1)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期貨商顧問資訊（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註 1)	酬金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2)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註 1：期貨商如有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 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5-1-2)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期貨商顧問資訊（彙總揭露方式）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註 1)	酬金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2)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註 1：期貨商如有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 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6-1)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採彙總揭露方式)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自期貨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期貨商顧問之酬金(H)	A、B、C、D、E、F、G及H等八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7)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8)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A)(註 1)		董事及監察人退職退休金(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C)(註 2)		董事及監察人業務執行費用(D)(註 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格式十三)

財務分析

年度(註 1) 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特殊規定之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權益總額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權益總額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特殊規定之比率(%)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得免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4.現金流量(註 4)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1)權益總額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權益總額/(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2)權益總額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權益總額/最低實收資本額。

(3)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註 3：前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前的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 5：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前之財務資料無須追溯重編，並應依 IFRS1 第 22 段規定，顯著標明係依我國企業會計原則編製。

(格式十四之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格式十四之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期貨商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一目之4至第一目之7規定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計 師 姓 名	
委 任 之 日 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之3目規定事項之復函。

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

表格名稱	表格編號	法條依據
一、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格式一 格式一之一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同）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三、綜合損益表	格式二 格式二之一	第十七條
四、權益變動表	格式三	第十八條
五、現金流量表	格式四	第十九條
六、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附表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格式五之一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2、為他人背書保證	格式五之二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格式五之三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格式五之四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格式五之五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格式五之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
7、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格式五之七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格式五之八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2、證券商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彙總表	格式五之九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大陸投資資訊		

表格名稱	表格編號	法條依據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格式五之十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 主要股東資訊	格式五之十一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七、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一) 資產、負債項目明細表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格式六之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
4、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
5、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
6、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格式六之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
7、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格式六之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七目
8、應收帳款明細表	格式六之八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八目
9、預付款項明細表	格式六之九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九目
10、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目
1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一目
12、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二目
1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三目

表格名稱	表格編號	法條依據
1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四目
15、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五目
1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目
1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七目
1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八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八目
19、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九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九目
20、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目
21、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一目
22、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二目
23、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三目
24、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四目
25、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五目
26、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目
27、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七目
28、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八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八目
29、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九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

表格名稱	表格編號	法條依據
	九	款第二十九目
30、短期借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目
3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一目
32、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二目
33、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三目
34、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格式七之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四目
35、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五目
36、應付帳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六目
37、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八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七目
38、租賃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九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八目
39、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九目
40、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目
4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一目
4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二目
43、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三目
44、長期借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四目
45、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

表格名稱	表格編號	法條依據
		款第四十五目
46、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六目
47、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八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七目
(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1、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格式八之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
2、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格式八之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
3、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格式八之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
4、利息收入明細表	格式八之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
5、財務成本明細表	格式八之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
6、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格式八之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六目
八、其他揭露事項		
(一) 業務狀況		
1、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格式九	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二) 財務概況		
1、財務分析	格式十	第二十九條
(三) 會計師資訊		
1、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格式十一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2、更換會計師資訊	格式十二	第三十一條第二款

目 錄 (合併財務報告、期中財務報告)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	
五、綜合損益表	
六、權益變動表	
七、現金流量表	
八、附註	

目 錄 (個體財務報告)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	
五、綜合損益表	
六、權益變動表	
七、現金流量表	
八、附註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及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狀況	
(二)財務概況	
(三)會計師資訊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8.12.31)		年月日 (如：107.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8.12.31)		年月日 (如：107.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						融券保證金				
	借券保證金						應付帳款				
	借券擔保價款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預付款項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應收款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流動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XXXX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不動產及設備						XXXX				
	使用權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四)				
	投資性不動產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股本				
	XXXX						普通股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三)						特別股				
	資產總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證券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遞延借項、分公司往來、總公司往來、內部往來等項目。

註四：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分公司往來、總公司往來、內部往來等項目。

註五：會計項目代碼應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項目代碼列示。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之一)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8.3.31)		年月日 (如：107.12.31)		年月日 (如：107.3.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8.3.31)		年月日 (如：107.12.31)		年月日 (如：107.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								融券保證金						
	借券保證金								應付帳款						
	借券擔保價款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預付款項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應收款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流動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XXXX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不動產及設備								XXXX						
	使用權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四)						
	投資性不動產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股本						
	XXXX								普通股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三)								特別股						
	資產總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證券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遞延借項、分公司往來、總公司往來、內部往來等項目。

註四：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分公司往來、總公司往來、內部往來等項目。

註五：會計項目代碼應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二)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8 年度)		上 期 (如：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承銷業務收入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註一)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利息收入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其他營業收益 手續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財務成本 其他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二)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 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三)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註四）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五）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 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三)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註四）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五）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8 年度)		上 期 (如：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註二：其他利益及損失包括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非營業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營業外衍生工具交易損益等。

註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證券商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四：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五：證券商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註六：淨利益(損失)項目應以利益減除相關費損後之淨額列示，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註七：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註八：會計項目代碼應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項目代碼列示。

註九：未上市(櫃)證券商、興櫃證券商或非屬金控下公開發行之證券商，僅需編製半年度之期中財務報表，故依本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僅需列示欄位「本期1月至X月」及「上期1月至X月」二欄。

(格式二之一)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8 年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7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8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7 年 1 月至 6 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承銷業務收入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註一)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利息收入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其他營業收益								
	手續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財務成本								
	其他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二)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三)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註四）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五）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註三)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註四）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8 年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7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8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7 年 1 月至 6 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註五)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損失）。

註二：其他利益及損失包括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非營業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營業外衍生工具交易損益等。

註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證券商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四：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五：證券商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註六：淨利益(損失)項目應以利益減除相關費損後之淨額列示，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註七：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註八：會計項目代碼應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項目代碼列示。

註九：未上市(櫃)證券商、興櫃證券商或非屬金控下公開發行之證券商，僅需編製半年度之期中財務報表，故依本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僅需列示欄位「本期1月至X月」及「上期1月至X月」二欄。

權益變動表

(格式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其他				
民國×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年度淨利（淨損）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註二：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證券商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現金流量表

(格式四)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失(利益)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出售資產損失(利益)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減少		
借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借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註一）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設備		
購買土地及房屋		
收取之利息（註一）		
收取之股利（註一）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註二)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註一）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註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 33 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註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 34 段之規定，為幫助使用者決定證券商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支付之股利亦得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組成部分。

(格式五之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合計																
備註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證券商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證券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之證券商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格式五之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原因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證券商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背書保證之原因標示種類即可：

- 1.海外證券子公司辦理承銷業務需要。
- 2.海外子公司於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
- 3.海外子公司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且由其國內母公司擔任總代理人者。
- 4.海外子公司因發行公司債之需要。
- 5.海外子公司有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
- 6.證券商海外子公司間背書保證。
- 7.其他(請敘明原因)。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證券商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證券商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證券商本身或其各子公司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格式五之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 之證券商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 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 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證券商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證券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格式五之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 之證券商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證券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格式五之五)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帳列手續費 收入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經紀手續費 收入總額	經紀手續費收入 折讓總額	關係人手續 費收入金額	關係人手續費 收入折讓金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金額 占經紀手續費收入總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折讓 金額占經紀手續費收入 折讓總額

註：僅列示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含) 以上者。

(格式五之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 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證券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格式五之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格式五之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註 1、 2)	所在 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本期 現金 股利	備註
						本期期 末	去年年 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1：證券商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設立日期」、「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證券商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證券商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稅後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證券商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括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證券商申請於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開曼（Cayman）、百慕達群島(Bermuda)...等地，僅註冊登記但無實際營業場所，或其他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新設立或轉投資外國事業者，參考本準則相關格式，揭露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包括持有證券明細、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資訊。

(格式五之九)

證券商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彙總表

設立海外分公司 或代表人辦事處 名稱(註1)	國籍及 地 區	設立 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 期 文 號	主要營業項 目 (註 2)	本 期 營 業 收 入	本期稅後 損益	指撥營運資金(註3)				與總公司重 要往來交易	備註 (註4)
							上期期末	增加營運 資金	減少營 運資金	本期期末		

註1：證券商分支機構之設立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以當地設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專責主管機關，並由本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同一地區設有多家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分別揭示。

註2：營業項目如有逾越總公司營業項目者，應予以特別註記。

註3：指撥營運資金係指專撥於當地營業用之資金。

註4：備註欄應補充說明海外分支機構重大事件及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等...

(格式五之十)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 末 自台灣 匯出 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 匯回投資收 益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格式五之十一)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說明：若上市上櫃證券商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證券商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證券商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證券商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格式六之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說明：1.按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等，分項列明。
2.如有外幣應在摘要欄內註明原幣數額及兌換率。
3.約當現金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如受有質押約束限制等情事者，備註欄應予註明。

2.本項目應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等分類記載，證券商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應於衍生工具明細表載明。營業證券應按自營、承銷、避險等分類記載，並應依其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買賣、國內或國外分項列明，持有外國有價證券並應註明國家及交易所名稱。

3.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4.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第 9 段之規定，證券商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5.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平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始應填列累計減損欄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6.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欄位請填列不適用。

(格式六之四)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名稱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 註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如有累計減損者請於累計減損欄填列累計減損之金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六)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客戶名稱	交 易 條 件			債 券		成交金額	備 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面額		

說明：各客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七)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檔證券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八)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帳款應按應收客戶或應收交易所之帳款分別列明。

2.各客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分期收款超過一年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帳款結欠已逾一年以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5.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格式六之九)

預付款項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客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請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第 41 段（b）之規定，於備註欄說明出售或導致預期處分之事實與情況，及處分之預期方式及時點之描述。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或 張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公允價值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如受有質押約束限制等情事者，備註欄應予註明。

2.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 質 押 情形	備註
	股數或 張數	公允 價值	股數或 張數	金 額	股數或 張數	金 額	股數或 張數	公允 價值			

說明：1.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始應填列累計減損欄，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欄請填列不適用。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五)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 說明：1.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 或質押 情形	備 註
	張 數	帳面金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面金額			

說明：1.按債券或其他資產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累計減損欄填列累計減損之金額，未有累計減損數者，請填列0。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說明：1.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其計算情形。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十八。

4.各投資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說明：1.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說明：1.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各類別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二十一。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六之二十三)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六之二十四)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六之二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須填列「公允價值」欄位，並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2.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1)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是否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二十四。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按代付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資產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說明：1.性質不同之借款(如信用借款、抵押借款、民間借款...等)應分別列示。

2.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予註明。

3.各類借款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按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應按「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借券」等分類記載，證券商從事認購(售)權證等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應於衍生工具明細表載明。摘要欄內應註明借券期限，備註欄應說明係用於認售權證避險、認購權證履約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10段之規定，證券商若指定一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4.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三)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四)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證券名稱	交 易 條 件			金 額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面額		

說明：各證券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五)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證券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六)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證券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帳款應按應付客戶或應付交易所之帳款分別列明。
2.各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格式七之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

1. 租賃負債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應轉列流動負債。
2. 可參照使用權資產之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並以區間方式揭露租賃期間及折現率等。

(格式七之十)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一)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或 張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公允價值		

說明：1.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四)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按依流動性、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七之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說明：1.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應轉列流動負債(提撥有基金者除外)。
2.有提撥償債基金或其他約定者，應分別註明。
3.向股東、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借款，應分別列明。
4.各債權人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六)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按代收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八之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月 份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融券手續費收入	其他手續費收入	備 註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說明：應按證券商受託買賣、辦理融券業務所取得之手續費分別列明；其他手續費收入包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及代理興櫃股票買賣等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等。

(格式八之二)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月份	包銷證券之 報酬	代銷證券手 續費收入	承銷作業 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費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計	備註

(格式八之三)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項 目		出售證券 收 入	出售證券 成 本	出售證券 利益(損失)	備註
自 營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在業處所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國外交易市場：				
	合 計				
承 銷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國外交易市場：				
	合 計				
避 險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在業處所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國外交易市場：				
	合 計				

(格式八之四)

利息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八之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八之六)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XX 年度	XX 年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附註：

-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____ 人及 ____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____ 人及 ____ 人。
- 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_____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_____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_____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_____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_____%(『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本年度監察人酬金_____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_____元。
 - (5)請敘明證券商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說明：

- 1.本表附註說明之員工人數資訊，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一致，並應採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 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括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 3.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括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 4.所稱「監察人酬金」係指全數監察人領取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

(格式九)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 一、證券商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勞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
- 二、證券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惟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
 - (一)最近一次證券商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註1】。
 - (二)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2】。
- 三、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3】。
- 四、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註4】。
-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六、上市上櫃證券商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依上市、上櫃別」為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

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 5】

- 七、上市上櫃證券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申報之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 6】
- 八、上市上櫃證券商最近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 7】
- 九、上市上櫃證券商最近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並逾新臺幣五百萬元，且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並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 8】
- 十、上市上櫃證券商有前開二、(二)或六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 【註 1】以 114 年編製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證券商 113 年 12 月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
- 【註 2】以 114 年編製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如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 112 年度及/或 113 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有稅後虧損，且 11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 【註 3】以 114 年編製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證券商於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113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112 年 11 月、12 月及 113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 【註 4】以 114 年編製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於 113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113 年 2 月、5 月及 8 月等任 3 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 者，則應揭露於 113 年 2 月、5 月及 8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 3 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註 5】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 4 月份公布，如上市上櫃證券商於 114 年編製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前，倘最近年度（即 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 112 年）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二級距且原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時補正，並辦理公告申報，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 【註 6】以 114 年編製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按上市上櫃證券商如於最近年度（即 113 年度）終了後編製年度財務報告，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3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3 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註 7】以 114 年編製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上市上櫃證券商 113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增加達 10% 以上（倘證券商 112 年度為虧損、113 年度為獲利之情形亦應適用計算之），且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較 112 年度增加者，應個別揭露董監事之酬金。稅後淨利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本期淨利。有關全時員工及其薪資之定義與計算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之申報作業說明規定辦理。
- 【註 8】以 114 年編製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上市上櫃證券商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損益較 112 年度衰退逾 10% 並金額逾新臺幣 500 萬元（證券商無論稅後淨利或淨損均適用之），且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不

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 10%並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稅後損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本期淨利(淨損)。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 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1-2-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 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獨立 董事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1-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

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illegible]

(2-2-1)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illegible]

(2-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者(例如：副總裁、副執行長、副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者(例如：副總裁、副執行長、副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上表(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上市上櫃證券商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7)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證券商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證券商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1-1)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資訊（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註 1)	酬金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2)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註 1：證券商如有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 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5-1-2)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資訊（彙總揭露方式）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註 1)	酬金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2)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註 1：證券商如有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 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6-1)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採彙總揭露方式)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H)	A、B、C、D、E、F、G及H等八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8)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A)(註1)		董事及監察人退職退休金(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C)(註2)		董事及監察人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格式十)

財務分析

年度(註 1) 項目(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年	年	年	年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償 債 能 力 (%)	流 動 比 率						
	速 動 比 率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權 益 報 酬 率 (%)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 業 利 益					
		稅 前 純 益					
	純 益 率 (%)						
現 金 流 量	每 股 盈 餘 (元)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特 殊 規 定 之 比 率 (%)	負 債 總 額 占 淨 值 比 率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占 資 產 總 額 比 率						
	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比率						
	融 資 總 金 額 占 淨 值 比 率						
	融資加計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融券加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融券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加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得免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4.現金流量（註4）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1)負債總額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及設備總額／資產總額

(3)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權益總額

(5)融資加計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總金額占淨值之比率＝（融資總金額＋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總金額）／權益總額

(6)融券加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及參與標借或議借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權益總額

(7)融券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加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及參與標借或議借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權益總額

註3：前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前的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 5：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前之財務資料無須追溯重編，並應依 IFRS1 第 22 段規定，顯著標明係依我國企業會計原則編製。

(格式十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格式十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 不 接 受 委 任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 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 證 券 商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之4 至第一目之7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計 師 姓 名	
委 任 之 日 期	
委 任 前 就 特 定 交 易 之 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 財 務 報 告 可 能 簽 發 之 意 見 諮 詢 事 項 及 結 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 意 見 事 項 之 書 面 意 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規定事項之復函。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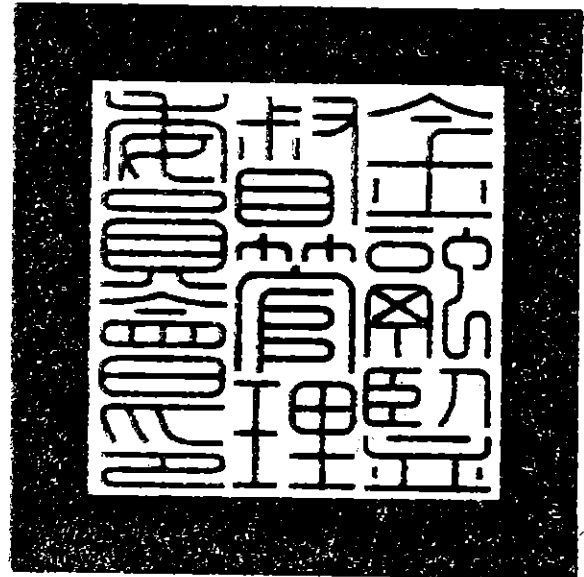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40380326號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彭金隆**